

一九三五年

社會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四
五
七期



報月經濟社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國二十四年四月

第二卷 第四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要目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陳錦濤
銀價提高之危險	俞寰澄
沙遜爵士建議之檢討及鎊匯制度之商榷	姚慶三
甘末爾氏之勸議及余之禁銀出口策	黃元彬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棉業之回顧	蔣迪先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絲業之回顧	高龍木
統計附錄	編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海

社會經濟月報

編纂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

上海南京路四四號

發行者

社會經濟調查所

電話三六九八九號 電報掛號六八五〇號

印刷者

民光印刷公司

上海新開路甄慶里

代售處

天津志恆書店
大公報代辦部
廣州上海雜誌公司
杭州中國雜誌公司
長沙金城文具公司

各地商務印書館
武昌新生命書局
上海生活書店
上海現代書局
上海作者書社

上海開明書店
上海黎明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上海羣衆雜誌公司

定價表

每 月 底 出 版 一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零 售		每 冊 大 洋 三 角		郵 費 國 內 五 分 國 外 三 角	
預 定	時 期	冊 數	書 價 連 郵 費		
			本 埠	國 內 及 日 本	國 外
	全 年	十 二 冊	三 元	三 元 四 角	六 元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六 角	一 元 八 角	三 元 二 角

郵票代價九五計算以一分二分五分爲限

廣告價目表

期數	地位	正封面之裏面	正文前頁	正文後頁
一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		一百二十元	九十五元	八十元
六		二百三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十二		四百三十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九十元

- 注意 (一)上列價目概以全面計算。如廣告面積爲半面。價目照全面折半。
如廣告面積爲四分之一面。價目照半面再折一半。
(二)廣告如用圖版。圖版須由登載人自備。
(三)登載廣告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四)惠登廣告請與本所事務股接洽。

農村復興委員會編行書報一覽

一 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者：

(一)本會叢書

- (1)中國農業之改進……………一元
- (2)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二元
- (3)江蘇農村調查……………一元四角
- (4)浙江農村調查……………一元七角
- (5)河南農村調查……………九角
- (6)陝西農村調查……………九角
- (7)廣西農村調查……………一元五角
- (8)雲南農村調查……………(印刷中)
- (9)農業金融制度論……………吳敬敷撰述…王志莘主編…九角
徐淵若
- (10)日本之農業金融…徐淵若撰述…王志莘主編…一元一角
- (11)中國農業金融問題…吳敬敷撰述…王志莘主編(印刷中)
- (12)農業倉庫論……………徐淵若撰述…王志莘主編…一元一角
- (13)中國茶業復興計劃……………吳覺農胡浩川…九角
- (14)田賦附加稅研究……………朱 俠…一元三角

二 本會秘書處發行者：

(一)地下水調查報告

- (1)南昌之部……………朱庭祐等…五角
- (2)河南之部……………朱庭祐等…五角

(二)本會會報……………本會秘書處

每月一冊三角，預定半年六冊，一元六角，全年十二冊，三元，國內及日本郵費在內。

(三)本會會報合訂本第一卷^{上冊}下冊……………本會秘書處…每冊一元五角

(四)英文會報(已出二冊)……………每冊四角

(五)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本會秘書處…每冊二角

(六)各省茶業調查……………吳覺農等

- (1)皖浙新安江流域之部……………每冊一角
- (2)浙江溫州之部……………每冊一角
- (3)浙江平水之部……………每冊一角
- (4)皖西各縣之部……………每冊一角

(七)糧食調查叢刊 第一號 上海米市調查……………每冊二角

(八)糧食調查叢刊 第二號 南京糧食調查……………每冊二角

(九)糧食調查叢刊 第三號 江西糧食調查……………每冊二角

社會經濟月報訂閱單

逕啓者茲寄上匯票 圓 角 分 定續 閱定 貴報

年 份 自 第 卷 第 期 起 卽 希 掣 給 定 單
並 照 下 開 地 址 按 期 寄 遞 爲 荷 此 致

上 海 南 陽 路 四 四 號

社 會 經 濟 調 查 所 發 行 部

定 閱 者 _____ 啓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國外請中西文併列) _____

應 用 本 單 說 明

-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全年十二冊爲一卷。零售實價三角，專號另定，預定不加。預定全年本埠三圓，外埠三圓四角，國外六圓。半年本埠一圓六角，外埠一圓八角，國外三圓二角，郵費在內。
- (二)訂閱本報者，請將此單連同應付定費，購買匯票一併掛號寄下。
- (三)尊處及附近郵局不能匯款時，請向銀行匯寄。如購用郵票，以本國通用之一分二分五分爲限，並以九五折計算之。
- (四)訂閱人姓名及寄報地址，請用正楷繕寫清楚，愈詳確愈佳，俾免遺誤。

本刊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上海米市調查	姚慶三 昂覺民
農業經營之報酬	李濤
美國的土地政策	彭子明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民國二十三年)	編者

本刊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定額分配輸入制問題	馬寅初
民國二十三年米業之回顧	唐文愷
民國二十三年棉業之回顧	蔣迪先
民國二十三年絲業之回顧	李述初
民國二十三年國內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賀渡人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民國二十三年)	編者

本刊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今日之金融問題	姚慶三
當前的金融問題	章乃器
商業承兌匯票之實施問題	金國寶
民國二十三年麥業之回顧	徐佩琨 樊季子
我國米穀生產統計之檢討	林熙春
民國二十三年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昂覺民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中國農業之改進

本書係由國內外農學專家二十餘人編撰，於全國農業作有系統之研究。上編總述改進農業之目標，方針，辦法，以及組織系統，人才訓練，經費預算諸端；下編包含稻麥，棉作，蠶絲，茶葉，畜產，園藝，森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及農村經濟等九個改進計劃，敘述精詳，切實可行。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復興農村為當今要務，日本國情與我國較近，故其所採用之方法，頗足資我國借鏡，本書計九編，分論復興農村計劃之方針，日本政府鼓勵及維持自耕農之法令，整理農村負債之綱要法規及概況，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以及擴張耕地，改良事業之概況等，本編所譯諸章，皆足為我國中央及地方關係機關之參考。

農業金融制度論

吳敬敷撰述
徐淵若撰述
王志莘主編

我國農業衰微，半由於生產與經營泥守舊法，借鑑他邦，殊難忽視。本書詳論各國農村金融制度及其設施，採綜合法研究，就過去及目前狀況以推測將來之發展，共分四章敘述。

農業倉庫論

徐淵若撰述
王志莘主編

農業倉庫為調節米價，安定農家經濟之機關，不但予農家無倉庫設備者以便利，且寄存後之共同販賣，遠較生產者之另售為有利，必要時並得以寄託物抵押而融通資金。本書分二編七章，論述農業倉庫制度極詳。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

狀況

本書計分十章。分述一年來中央對農村復興之計劃及設施，本會建議行政院之工作，各省市復興農村設施之一班，農村金融之調劑，以及鄉村建設實驗運動等，凡一年來中央與地方公私機關團體關於復興農村之種種措施，蒐羅無遺，茲已出版，每冊定價二角，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地下水調查報告

地下水利用問題之研究。在我國尙屬少見，年來都市生活日益發達，飲料水問題頗關重要；農村中旱患肆虐，灌溉問題尤為嚴重，其關於國民生計，至大且鉅。本會有鑑於此，先後派員分赴江西南昌河南安陽林縣新鄉輝縣等地，作地下水之調查，並將所得材料，編為報告，茲已由本會刊印出版，每冊定價五角，由本會祕書處直接發行。

各省茶業調查

本會認我國之茶葉問題，異常重要，特請吳覺農先生担任調查各省茶業之實際狀況，并研究其復興計劃，茲調查之部，已有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業，浙江之溫州茶業，浙江之平水茶業，及皖西各縣之茶業，四種調查小冊，每冊定價一角，由本會直接經售。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

本書為吳覺農先生及胡浩川先生所撰，內容分爲四篇，第一篇論中國茶業之重要，第二篇論中國茶業復興的必要，第三篇論復興中國茶業之途徑，第四篇論復興茶業之經費，及行政，該書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每冊定價九角。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江蘇農村調查報告

江蘇農村概況分江南江北淮北三區，情形各異，此書依據之材料，為邳縣銅山鹽城興化東台泰縣南通海門啓東崑山常熟無錫吳縣等十三縣概況調查，邳縣六村鹽城七村啓東八村常熟七村之分村調查，及挨戶調查報告，書分五章，注重田權分配，農田使用，租佃關係，及其變革，并附載調查日記及二十八村表。

浙江農村調查報告

此書分緒論及各縣調查報告二部，緒論第一為浙江自然環境與經濟地位；第二為浙江農村經濟概觀，各縣調查報告，注重土地分配與政治情形，調查方法，先抽選若干縣作一概況調查，復就龍游東陽崇德永嘉四縣選若干代表村，挨戶調查，書中表解詳明，關於土地集中之大勢，一目瞭然。

廣西省農村調查

本書繼江，浙，豫，陝，四省調查而出，依挨戶實地調查方法調查，凡五縣，二十二村，九百八十三戶，分八編以次敘述自然環境，土地分配，租佃制度，副業，災害，借貸狀況，末後略述賦稅及政治。廣西農村一般經濟狀況，在本書中不難得一明晰的概念。

河南省農村調查報告

本書凡五章，皆根據實際調查所得，分論河南省各農村之地權分配，農田使用，租佃關係以及鄉村政治組織與捐稅之現狀，及近數年來之變更。本書作分戶調查者計許昌輝縣鎮平三縣一千二百四十八戶，作概況調查者，有洧

川新鄭鄆城臨潁鄆陵新鄉淇縣汲縣修武滑縣內鄉鄧縣南陽信陽等十四縣，而以關於土地分配一項，調查尤屬詳盡。

陝西省農村調查報告

本書以調查陝西省農村土地關係，與鄉村政治組織、及稅捐為目的。計作分戶調查者，有渭南鳳翔綏德三縣七百六十五戶，作概況調查者，有潼關邵陽華縣蒲城藍田咸陽醴泉武功沂陽岐山膚施吳堡延長洛川中部安塞府谷等二十二縣，全書調查詳實，敘述簡明。陝西農村之概況，不難由此窺見。

發行處

行政院本會秘書處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代售處

各地

商務印書館
大書店

定價

每年冊三
全年十二冊三元

第二卷第十號出版

浙江桐廬建德蘭溪衢縣地下水調

查報告及水利計畫

馬振圖
李陶

全國倉儲總檢查實施概況

曹鍾麟

南京市政府舉辦種籽貸款

南京市政府舉辦小本農民貸款

荒山造林的培養價值

李覺

兩湖茶葉之史的研究

傅宏鎮

關於復興農村之消息(六則)

本所編印

糧食調查叢刊

比年以來，時而豐收成災，時而民食恐慌，我國糧食問題之嚴重，於此可見。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有鑒於此，爰特委托本所舉行全國各地糧食調查，本所奉命以後積極進行，不遺餘力，現在上海南京兩地業已調查告竣，編印報告，以供全國人士之參考。

糧食調查
叢刊第一號

上海米市調查

姚慶三 主編
昂覺氏

——定價每冊二角——

上海為全國商業之中心，金融之樞紐，萬商雲集，人烟稠密，於糧食運銷上，居最重要之地位，故此次調查，先從上海着手。本書內容豐富，資料可靠，舉凡上海米市之概況及組織，食米之輸出輸入及銷數，米價變動之趨勢，以及上海與各地間之運米費用等等，均有詳盡之敘述。

糧食調查
叢刊第二號

南京糧食調查

林熙春 主編
孫曉村

——每冊定價二角——

南京位居長江下游衝要之地，於糧食運銷上，亦居重要之地位。本書材料，多由實地調查而得，舉凡南京糧食業之結構，糧食交易之程序，糧食之來源及其運輸概況，以及糧食價格之變遷趨勢等等，均有縝密之分析。

社會經濟月報

第二卷 第四期

目 錄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陳錦濤·····	1—5
銀價提高之危險·····	俞寰澄·····	6—9
沙遜爵士建議之檢討及鎊匯制度之商榷·····	姚慶三·····	10—19
甘末爾氏之勸議及余之禁銀出口策·····	黃元彬·····	20—31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棉業之回顧·····	蔣迪光·····	32—60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季絲業之回顧·····	高龍木·····	61—73
統計附錄·····		74—87

- (一)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 (二)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
- (三) 上海公債股票市價指數表
- (四)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表
- (五) 中國現銀進出口統計表
- 中國經濟指標圖
- (六) 上海銀錢業拆息按月平均表
- (七)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概況表
- (八) 上海各銀行發行銀元鈔票數額表
- (九) 上海中外各銀行銀存統計表
- (十) 上海現銀移動按月分析表
- 上海金融市場指標圖
- (十一) 各主要市場金銀價格按月平均表
- (十二) 英鎊美金法郎匯價比較表
- (十三) 上海對外匯價按月平均表
- 金銀與匯兌圖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編者·····88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編者·····89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暨南大學演講稿)

陳 錦 濤

今日世界各國幣制。未有更較中國雜亂者。嘗聞人言。如有人在內地遊歷。持銀百元。由廣州經廣西雲南內地等省。赴北平。復由沿海各省。南返廣州。每到一處。將銀盡行替換為當地通用錢幣。則返廣州之日。因兌換折耗。百元之數必將去其泰半矣。此種兌換損失之影響。大為商業發達之障礙。故三十餘年前。中英「馬凱商約」即訂有條件。中國若能改良幣制。則英貨入口稅。自願由百之五。增至十二・五。此為近代我國改革幣制之第一動機。

其後數年。吾國駐美公使。商請美國。派專家來華研究改革幣制。美遂派精琦來華。條陳金匯兌本位制。在國內則用銀圓以為金圓之代表。發行之初。即定三十二對一之金銀比率。外匯則用金匯票。備有外匯基金。以為匯劃之用。設立中央銀行。掌理推行新幣及外匯之事。匯款之不及五千元者。不售匯票。任他銀行為之。此其大概也。精琦又言。此法每年可獲鑄羨數千萬元。以助外匯基金。

當時國內之明達，頗有奏請改革幣制者。故光緒帝亦數降諭旨。勅造銀圓金圓之事。銀圓定重一兩。而金圓未定重量。既無比率。亦非同用。故不得謂為金銀複本位制(Bimetallism)。亦不可謂金銀併行本位制(Symmetallism)也。廷臣有以一兩之銀圓為太重者。議未一致。遂未實行。

盛宣懷者。會訂「馬凱商約」之人也。知改革幣制之利。可以聳動朝廷之聽聞。乃東渡日本。將日本財政史十餘冊。譯成漢文。歸獻政府。并條陳幣制。思以之為登庸之階。而當時度支部。已設有幣制調查局。彙集四種辦法。奏請勅下內外臣工。各抒己見。視多寡從違以為奏定。迨盛抵京時。事已奏定。惟盛亦得幣制局會辦職。茲將四種辦法揭載如下。

一、採用金本位制。

二、用印度金匯兌本位制。先從劃一銀幣爲第一期。停鑄銀幣。限制通貨數量。以提高銀幣價格。爲第二期。價格高至相當程度。定爲金價。以外匯準備金維持之。爲第三期。

三、用菲島金匯兌本位制。以銀幣爲國內之金制代表。發行之初。即定金價。此即前文精琦所條陳之辦法也。

四、劃一銀幣制。爲將來改金匯兌本位準備。此法亦分三期。第一期劃一銀幣。併發紙幣。第二期。盡力推廣紙幣。停鑄銀幣。更或收回銀幣。且設立外匯機關。訓練人材。以主持外匯。此爲本制度準備過渡之辦法也。第三期俟外匯價格。維持至某種程度。覺國際銀價與國內銀幣價格分離。且國內銀幣價格高於外價約百分之幾時。即定本位幣之金價。併將從前儲備外匯基金。以維持之。此爲金匯本位之完成矣。查此法與印度所用之法相仿。但得多用紙幣以代銀幣。且所提銀價無印度之高。即無印度需時之久。則所需資金較少。而國內因通貨緊縮而生之敗氣。亦較短也。

以上四種辦法。內外重臣。多主張用第四種辦法。遂因以奏定。原議本無借用外資及外國人材。惟奏定後。發生借外債一萬萬元。及聘荷人威士林爲顧問事。威氏亦提出辦法如下。

威氏之法。亦是金匯兌本位制。入手時。即發行金紙幣。定本位金重爲○・三六四八八三克林姆。當時約值庫平銀一兩之三分一。其初期不鑄金幣。亦不鑄代表之銀幣。只發行金紙幣。與當時各種舊有銀幣及輔幣等。同時流用。隨時按價兌換。此爲第一時期也。其第二時期。則鑄代表金幣之銀圓及輔幣銅元等。定銀與金之比率爲二十與一。凡用新幣交納賦稅者。皆使較用舊幣爲利。以爲獎勵行用新幣之法。其第三時期。即收回舊幣。過一定期後。舊幣即按原料買收。三期之後。試鑄十元二十元之金幣。此又進入金本位矣。此法倡議下手即用金紙幣。不鑄代表銀幣之第一案也。實較印度菲島等法。經濟多矣。

其後周學熙長財時。有鑄造金幣之舉。不定金銀比率。袁世凱擬於登帝位時。賞賜臣工。即用此金幣也。其後又有曹汝霖之幣制案。與威氏制相仿。又民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通過之劃一銀幣制案。與上文調查局之第四法相仿。民十八年。甘末爾逐漸采行金本位制案。其大要與菲島之制相仿。而其條例之精密。則又比各案優勝矣。

以上乃吾國近年改革幣制經過之要案也。餘於報紙上發表者。亦多。未能盡述。可見各案只從「易中品」Medium of Exchange 着力。未從「價值準則」Standard of Value 着力。對於近世幣制之需求。只得一半而已。何則。蓋自歐戰以來。內而物價。外而國際匯兌。皆起落靡常。巨大且速。債權債務之間。盡失其平。此皆因幣制不能作「價值準則」所致耳。所以晚近各國。皆欲其幣制。能達「價值準則」安內定外之用。（國內物價得安穩。國外匯價得安定）。計研究此問題者。分三派。（一）務求一物。其價值不變。以爲本位者。（二）求二物或多物。其價值均拉。比較的不變。以爲本位者。（三）但用管理之術者。今以時間匆促。只得論其大要而已。

第一項。查近世經濟學者。常以各物躉售物價指數爲價值水平標準。曾有用此標準。以考較金、銀、銅、鐵、鉛、錫、麥、磚、蛋、地毯、等等各價之指數。實無一物之指數無出入者。其中最與躉價指數逼近者。厥爲地毯。然地毯不易製爲易中品式。且亦有他項不完備性質在。故第一項。求一物其價值不變者。不成功矣。

第二項。求二物或多物併用之法。其中有復倡金銀複本位者 Bimetallism。其價值起落。雖較單本位爲少。但非得各國共同訂約行用。則歷史上已昭示其失敗矣。復次。英之經濟學家馬疎氏 Marshall 曾提倡金銀併用本位制（Symmetallism）。其法。金銀價量各半併用。隨時定其比價。無複本位固定比價之失。其次士皮力氏 Sprague 擬金九銀一併用之法。至於現在美國。金七五銀二五爲庫儲準備之法。斯二者皆變通馬疎氏之制而已。此制固較單本位制價值稍穩。但亦非各國訂約共同行用。恐難見大效。更有所謂「伸縮圓制」或「物品圓制」者（Compensated or Commodity dollar）。直以物價指數爲伸縮補貶其圓制之標準。斯固逼近真值之水

平矣。但正恐因有補貶國值之舉。引起投機動作。以致補貼之費難籌。或致通貨乍盈乍虛之虞。所以美國國會。雖有提案。卒未通過。此第二項之法。亦未有適當解決矣。

第三項。但用管理之術。其恆常辦法。即升降利率。與施行公開市場政策。以伸縮通貨是也。尋常用之。固能生效。惟在恐慌時期。仍慮其力不足。蓋各國中央銀行。已多採用之。而各國物價指數。仍起落如故也。只有瑞典一國。四年以來。物價指數。未有超出水平綫百分之二者。多數時期。常居百分之一以內。極可謂為難能可貴。蓋金融市場。變化萬端。理最繁瑣。每出智慮之外。如美國聯邦準備總局。搜集指數圖表數十餘種。備懸董事會議室內。以測市情變動。可謂美備矣。乃前年恐慌之至。皆未先覺。其儲金準備綫貼現利率綫物價綫三者。皆前時恃以測市情者也。乃此次恐慌期前。三綫皆與恆常無異。無險象可見。而恐慌竟突如其來矣。事後再行審查。始覺建築物綫突飛猛進而已。此又可見管理成效之難也。此外安定幣值之法尚多。如 Genoa 堅那亞會議。通過統制金量需求之法。黎費特氏 Lehfeldt 倡各國共有金礦以統制金量之供給法。士乃打氏 Snyder 考量物價水平以限制準備金之法等等。皆是也。至我國之祖先。亦早有平定物價之術。始於周之泉府。備于唐之劉晏。以物產之仲月。為中價。低于什一者。(原文『一錢』古文簡括)官出幣以收之。高於什一者。官出庫藏以平之。從物與幣雙方管理之法也。

上所云云。只關於安定國內物價之法耳。尚未及國際匯兌也。倘國際匯價變動。則出入口貨價亦變。出入口貨價變。國內物價水平亦變。是則欲安定國內物價。不得不兼顧國際匯價明矣。然則安定之術。先從外匯入手乎。抑先從內價入手乎。此即一九三三年倫敦經濟會議。紛爭不決。以致散會者也。蓋當時英國之本位幣。早已貶值。貿易發達。經濟狀況逐漸復舊觀。乃美國尚固守其金圓本位。出口貿易受困。工人失業日多。故未能接受「先定匯率」之請耳。

復次。金集團諸國。數年來。曾用緊縮通貨政策。是其國內之金值。實較國外為高。加塞爾氏(Gustav Cassel)曾將金集團一九三四年九月之金價與英鎊比較。

則得如下。

比 + 7%

意 + 13%

法 + 17%

荷 + 22%

瑞士 + 41%

德 + 57%

可見專以金之重量爲標準。不計其內外價值之差異。以定各國劃一之匯率。事實上至爲不公平矣。苟勉強行之。又必如一九二六年恢復金本位故事。旋定之而旋破之耳。必也。各國先將國內物價水平。或提之。或抑之。使其本位幣之購買力。與國外相準。然後按之以審定匯率。始有維持較久之望耳。且必多次試驗。逐漸逼近。方能求得如上條件。

由上所論。可知理想之新幣制。能爲價值準則。歷久適用。內而能安物價。外而能定匯率者。今日各國中之幣制。尙未能得中其選。貨幣學家。對此未盡解決之問題。豈可畏難自足。而不加工深研者。此吾所以展望後起之成功也。